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全年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關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Crosby」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獨立資產管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6,300,000美元，去年之虧損則為5,900,000美元。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至5,600,000美元，去年則為4,7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石庫門」)繼續為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收益增長動力。於回顧年度內，經營開支總額(即其他行政開支加其他經營開支)為9,600,000美元，去年則為8,400,000美元。撇除石庫門所產生者，於回顧年度內之經營開支總額為6,600,000美元，低於去年之7,300,000美元。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重組以減低商人銀行業務所產生之虧損，並將其資源重新集中於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收購石庫門後，本集團擬更有效地運用其資源，以擴充其現有業務及投資於新投資業務，從而鞏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亦擬擴大其現有內部資金及財富管理業務、推出由其管理之新投資基金，或收購其他資產管理公司，藉以增加旗下管理之不同類別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成功完成供股連同可認購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配發49,059,798股供股股份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0美元配發10,019,79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籌集新資金總額為現金5,600,000美元，藉此推動此項策略。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配售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已用作撥付購置本集團新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現時之資產管理活動圍繞長久建基於亞洲之業務，Crosby於香港管理大中華地區各項私募股本基金，以及新加入之石庫門旗下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本基金管理業務。其中一項重大成就為石庫門管理之新私募股本基金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Fund已展開集資活動，並同時結合了石庫門與Crosby之專業人才，因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之首次交割達80,000,000美元。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Fund已展開投資活動，並為本集團帶來收費收入。

我們亦繼續透過高誠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儘管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波幅加劇，惟旗下所管理資產仍按年增長29%。我們亦推出新措施以繼續減低財富管理業務之固定成本。

年內，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功購入位於香港灣仔安盛中心之新辦公室物業，有助本集團抵禦去年香港辦公室市場之顯著租金上漲壓力。

我們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資源，透過內部發展及於適當時機藉著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5,631	4,733
銷售成本		(570)	(28)
毛利		5,061	4,7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	16	(175)	1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虧損)	20	654	(1,603)
其他收入	6	171	6,599
行政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	13	(815)	(246)
其他行政開支		(8,907)	(7,594)
		(9,722)	(7,84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2	(4)	(8)
應收貸款減值		-	(2,310)
其他經營開支		(732)	(835)
經營虧損		(4,747)	(1,159)
財務費用		(2,535)	(1,849)
除稅前虧損	7	(7,282)	(3,008)
稅項	8	(4)	(386)
年內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286)	(3,3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	(3,802)
年內虧損		(7,286)	(7,196)

	附註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年內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294)	(4,105)
年內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1,753)</u>
		<u>(6,294)</u>	<u>(5,858)</u>
非控股權益			
年內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992)	711
年內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2,049)</u>
		<u>(992)</u>	<u>(1,338)</u>
年內虧損		<u>(7,286)</u>	<u>(7,196)</u>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10	美仙	美仙 (重列)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9.88)	(10.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69)</u>
		<u>(9.88)</u>	<u>(15.67)</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年內虧損		(7,286)	(7,19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盈餘	12	57	170
撥回收益表：			
減值撥備		4	8
出售時收益		(15)	(28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	176
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撥回收益表		-	(7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u>50</u>	<u>(67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7,236)</u>	<u>(7,870)</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6,244)	(6,544)
非控股權益		<u>(992)</u>	<u>(1,326)</u>
		<u>(7,236)</u>	<u>(7,87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688	264
收購物業所支付訂金		-	1,4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0	136
可供出售投資	12	718	553
無形資產	13	577	1,388
商譽	14	3,311	3,311
		<u>15,514</u>	<u>7,07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153	1,946
可收回稅項		19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6	60	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4	4,362
		<u>10,182</u>	<u>6,58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2,536	2,328
遞延收入		52	8
稅項撥備		-	161
借貸	18	251	-
		<u>2,839</u>	<u>2,497</u>
流動資產淨值		<u>7,343</u>	<u>4,0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857</u>	<u>11,16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59	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0	9,262	6,901
應付票據	21	-	3,366
可換股債券	22	26,573	15,793
借貸	18	4,392	-
		<u>40,286</u>	<u>26,116</u>
負債淨額		<u>(17,429)</u>	<u>(14,956)</u>
權益			
股本			
儲備	23	9,812	4,906
		<u>(27,662)</u>	<u>(21,2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17,850)</u>	<u>(16,365)</u>
非控股權益		421	1,409
資本虧絀		<u>(17,429)</u>	<u>(14,95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資本虧絀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資本 儲備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累計 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06	106,444	4,872	77	11,973	318	(13)	(138,369)	(11,392)	895	(10,497)
僱員股份補償	-	-	-	-	615	-	-	-	615	(247)	368
購股權失效	-	-	-	-	(4,768)	-	-	4,582	(186)	186	-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發行 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1,300	1,024	-	-	-	-	-	-	2,324	-	2,324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300	753	-	-	-	-	-	-	1,053	-	1,053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購股權 之影響	-	-	-	-	(32)	-	-	-	(32)	45	13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	-	-	-	-	-	-	(50)	(50)	50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375)	(37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	-	-	28	28
與擁有人之交易	1,600	1,777	-	-	(4,185)	-	-	4,532	3,724	(313)	3,411
年內虧損	-	-	-	-	-	-	-	(5,858)	(5,858)	(1,338)	(7,19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盈餘	-	-	-	-	-	161	-	-	161	9	170
撥回收益表：											
減值撥備	-	-	-	-	-	8	-	-	8	-	8
出售時收益	-	-	-	-	-	(285)	-	-	(285)	-	(28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73	-	173	3	176
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撥回收益表	-	-	-	-	-	-	(743)	-	(743)	-	(7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6)	(570)	(5,858)	(6,544)	(1,326)	(7,870)
出售附屬公司時儲備分配	-	-	(4,601)	-	(885)	(11)	583	2,761	(2,153)	2,153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6	108,221	271	77	6,903	191	-	(136,934)	(16,365)	1,409	(14,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資本虧絀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資本 儲備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累計 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906	108,221	271	77	6,903	191	-	(136,934)	(16,365)	1,409	(14,956)
僱員股份補償	-	-	-	-	131	-	-	-	131	4	135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4,906	126	-	-	-	-	-	-	5,032	-	5,032
發行股份成本	-	(404)	-	-	-	-	-	-	(404)	-	(404)
與擁有人之交易	4,906	(278)	-	-	131	-	-	-	4,759	4	4,763
年內虧損	-	-	-	-	-	-	-	(6,294)	(6,294)	(992)	(7,28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盈餘	-	-	-	-	-	57	-	-	57	-	57
撥回收益表：											
減值撥備	-	-	-	-	-	4	-	-	4	-	4
出售時收益	-	-	-	-	-	(15)	-	-	(15)	-	(1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	-	4	-	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6	4	(6,294)	(6,244)	(992)	(7,23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2	107,943	271	77	7,034	237	4	(143,228)	(17,850)	421	(17,429)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時，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為約17,85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6,365,000美元)，且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29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858,000美元)，董事視本集團業務為可持續經營。董事根據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財務報表以及根據現有成本架構及控制成本措施，特別是購入新辦公室後省卻辦公室租金以及專注於現有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並就業務取得正數現金流量，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及財政資源撥付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之營運需要。

經考慮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迄今已採取措施，加上其他施行中措施的預期成績，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滿足日後營運資金及可見將來之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由董事會審批。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澄清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計量非控股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業務。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導致已識別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修訂有關識別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並已根據經修訂之釋義重新評估交易對應方。經重新評估後，並無識別新的關連人士。在新會計政策下，過往年度識別之關連人士並無變動，而本集團之結論為經修訂之釋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在本集團與對應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的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情況下進行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因此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並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新估值)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予以披露。有關修訂具追溯效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亦增加對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往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往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日後可能作出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規模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一併考慮。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合營安排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是否存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因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追溯應用，並列明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企業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之特定重列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及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下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外，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詳載於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年報：

(a)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在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可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款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關連人士

(I) 倘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家屬成員屬以下類別，該名人士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II)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I)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I)(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4. 分類資料

管理層一般根據本集團之服務性質確定本集團經營分類，即本集團提供之主要服務。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

- (i) 商人銀行 – 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以及本集團商人銀行業務所產生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該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出售，而比較數字乃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列示。
- (ii) 資產管理 – 提供基金管理、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於英國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出售，而比較數字乃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列示。
- (iii) 直接投資 – 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不包括本集團所管理基金之投資)、貸款予被投資公司及關連公司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不包括來自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之商人銀行業務者)。

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營運產生之收益、(虧損)/溢利及資產總值概述如下：

	商人銀行		資產管理		直接投資		總計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	5,626	4,733	5	-	5,631	4,7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85	-	-	-	85
	-	-	5,626	4,818	5	-	5,631	4,818
分類間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	-	137	-	-	-	1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0	-	267	-	-	-	447
	-	180	-	404	-	-	-	584
總收益	-	180	5,626	5,222	5	-	5,631	5,402
經營分類(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	-	(2,749)	1,879	(87)	(951)	(2,836)	9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199)	-	(324)	-	-	-	(5,523)
經營分類(虧損)/溢利總額	-	(5,199)	(2,749)	1,555	(87)	(951)	(2,836)	(4,595)
分類資產總值	-	-	5,586	6,684	113	388	5,699	7,072

經營分類(虧損)/溢利可與綜合經營虧損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經營分類(虧損)/溢利	(2,836)	928	-	(5,523)	(2,836)	(4,595)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其他收入	55	1,754	-	4	55	1,7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負債收益/ (虧損)	654	(1,603)	-	-	654	(1,603)
無形資產攤銷	(815)	(246)	-	-	(815)	(246)
重組抵免	-	-	-	23	-	23
未分配其他開支	(2,964)	(2,287)	-	(812)	(2,964)	(3,099)
分類間收益對銷	1,159	295	-	-	1,159	295
經營虧損	(4,747)	(1,159)	-	(6,308)	(4,747)	(7,467)
財務費用	(2,535)	(1,849)	-	(52)	(2,535)	(1,901)
除稅前虧損	(7,282)	(3,008)	-	(6,360)	(7,282)	(9,368)

分類資產總值可與綜合資產總值對賬如下：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分類資產總值	5,699	7,072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其他資產	19,997	6,585
資產總值	25,696	13,657

	商人銀行		資產管理		直接投資		其他		總計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	(2)	(21)	-	(1,041)	-	-	(2)	(1,06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所得收益	-	-	-	-	(15)	(285)	-	-	(15)	(285)
折舊	-	-	109	175	-	-	385	50	494	22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4	8	-	-	-	-	4	8
應收票據減值	-	-	-	531	-	-	-	-	-	531
應收貸款減值	-	-	-	-	-	2,310	-	-	-	2,31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3	-	74	-	-	-	77
股份補償開支	-	-	57	98	-	-	78	169	135	2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9)	-	(1)	-	-	-	-	-	(10)
折舊	-	67	-	-	-	-	-	23	-	90
股份補償開支	-	-	-	-	-	-	-	101	-	101

本集團參考世界各地客戶產生收益之資產及交易劃分地區資料。由於業務性質使然，精確之地區活動分類會顯得過於主觀，因而被視為並不適合。

5.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基金管理費用收入	4,318	2,535
財富管理服務費用	1,308	2,198
其他	5	-
	<u>5,631</u>	<u>4,733</u>

6. 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收回壞賬	81	–
銀行利息收入	2	4
股息收入	3	186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	1,041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15	285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所得收益(附註22)	–	1,754
管理費收入	46	23
其他利息收入	–	17
撥回索償撥備	–	3,046
其他	19	211
	<u>171</u>	<u>6,599</u>

7.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5	47
– 其他服務	12	7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815	246
折舊	494	2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217	4,711
匯兌虧損淨額	5	6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附註12)	4	8
應收票據減值	–	5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5)	–	77
應收貸款減值	–	2,31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8	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452	441
經計及：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	1,04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5	–
	<u>5</u>	<u>–</u>

8. 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263
– 本年度支出	–	158
	<u>4</u>	<u>421</u>
海外：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5)
支出淨額	<u>4</u>	<u>386</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二零一零年：16.5%)作出。年內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尚未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收益		–	85
銷售成本		–	(123)
毛損		–	(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		–	3
其他收入		–	146
行政開支			
重組抵免	(i)	–	23
其他行政開支		–	(5,472)
		–	(5,449)
其他經營開支		–	(970)
經營虧損		–	(6,308)
財務費用		–	(52)
除稅前虧損	(ii)	–	(6,360)
稅項		–	–
年內虧損		–	(6,36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iii)	–	2,558
		<u>–</u>	<u>(3,802)</u>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額包括假設在租約餘下年期並無分租物業，就繁重合約作出之額外撥備106,000美元，即本集團就經營租約項下未來物業經營租約租金款項之已貼現淨現值。

(ii) 除稅前虧損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62
– 其他服務	–	7
折舊	–	9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4,567
外匯虧損淨額	–	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開支	–	128
	<u>–</u>	<u>5,013</u>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為2,558,000美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減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1	2010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294)	(4,1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53)
	<u>(6,294)</u>	<u>(5,858)</u>
		(重列)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710,532</u>	<u>37,374,867</u>
	2011 美仙	2010 美仙 (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88)	(10.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69)
	<u>(9.88)</u>	<u>(15.67)</u>

二零一零年之每股基本虧損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追溯計及本公司於年內已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猶如該等事宜自各比較年度年初已經進行。年內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g)(ii)及附註23(h)(i)。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具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 樓宇 千美元	電腦硬件 及軟件 千美元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辦公室 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657	220	464	54	184	1,579
累計折舊	-	(508)	(166)	(83)	(23)	(160)	(940)
賬面值	-	149	54	381	31	24	63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	149	54	381	31	24	639
添置	-	6	-	-	-	-	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3	-	-	-	-	3
出售	-	(13)	-	-	(21)	-	(34)
出售附屬公司	-	(27)	(8)	-	-	-	(35)
折舊							
持續經營業務	-	(67)	(15)	(132)	(4)	(7)	(2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7)	(9)	(33)	(6)	(5)	(90)
年終賬面值	-	14	22	216	-	12	26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07	86	613	-	77	983
累計折舊	-	(193)	(64)	(397)	-	(65)	(719)
賬面值	-	14	22	216	-	12	26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	14	22	216	-	12	264
添置	10,201	148	137	361	237	71	11,155
出售	-	-	-	-	(237)	-	(237)
折舊	(187)	(42)	(31)	(209)	-	(25)	(494)
年終賬面值	10,014	120	128	368	-	58	10,6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01	355	223	819	-	148	11,746
累計折舊	(187)	(235)	(95)	(451)	-	(90)	(1,058)
賬面值	10,014	120	128	368	-	58	10,6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長期租約持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總賬面值為9,73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美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按揭貸款之抵押。

12.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		605	559
減：減值虧損		(15)	(11)
	(i)	590	548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股本證券		1,586	1,458
減：減值虧損		(1,458)	(1,458)
	(ii)	128	–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	5
		–	5
總計		718	553

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如下：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53	607
添置	128	–
出售	(20)	(224)
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7	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	553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出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8,000美元)減值撥備已自權益項下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ii) 由於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及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並無作出披露。

13. 無形資產

	非競爭合約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21	21
添置	-	4	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630	-	1,630
出售附屬公司	-	(21)	(21)
攤銷(附註7)	(246)	-	(246)
	<u>1,384</u>	<u>4</u>	<u>1,38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84	4	1,388
添置	-	4	4
攤銷(附註7)	(815)	-	(815)
	<u>(815)</u>	<u>-</u>	<u>(81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569</u>	<u>8</u>	<u>577</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非競爭合約乃源自收購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年攤銷。

14. 商譽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311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u>-</u>	<u>3,3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311</u>	<u>3,311</u>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應收賬款	(i)	1,316	1,346
其他應收款項 – 總額		246	249
減：減值虧損	(ii)	<u>(107)</u>	<u>(193)</u>
其他應收款項 – 淨額		139	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u>698</u>	<u>544</u>
總計		<u>2,153</u>	<u>1,946</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0-30日	519	1,282
31-60日	702	38
61-90日	30	26
90日以上	65	-
	<u>1,316</u>	<u>1,346</u>

本集團給予其資產管理客戶介乎15至45日(二零一零年：15至45日)之信貸期。資產管理合約之信貸期可於特殊情況下延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與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減值。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逾期不足30日	1,221	1,320
逾期31-60日	30	26
逾期61-90日	65	-
	<u>1,316</u>	<u>1,346</u>

- (i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年內變動如下：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減值虧損	193	774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7)	-	77
因收回債項而撥回		
- 持續經營業務	(7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
出售附屬公司	-	(7)
撇銷	(10)	(649)
	<u>107</u>	<u>193</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逾期不足30日	123	13
逾期31-60日	-	-
逾期61-90日	-	-
逾期超過90日	16	43
	<u>139</u>	<u>56</u>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持作買賣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 股本證券-澳洲	31	227
- 股本證券-日本	29	10
- 股本證券-英國	-	37
	<u>60</u>	<u>274</u>
總計	<u>60</u>	<u>27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年內變動如下：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74	8,560
添置	-	4,265
出售	(39)	(12,671)
出售附屬公司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75)	1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
	<u>60</u>	<u>27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u>	<u>274</u>

17. 其他應付款項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371	42
應計費用	2,165	2,286
	<u>2,536</u>	<u>2,328</u>

於本集團應計費用中包括財務報表附註26所詳述之可扣除及相關保險成本40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55,000美元)。

18. 借貸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51	–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442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19)	950	–
	<u>4,392</u>	<u>–</u>
總計	<u>4,643</u>	<u>–</u>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251	–
第二年	235	–
第三至第五年	1,679	–
第五年後	2,478	–
總計	<u>4,643</u>	<u>–</u>

附註：

- (i) 銀行貸款之合約利率為HIBOR+1.25%。HIBOR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際年利率為1.14厘；
- (ii) 銀行貸款乃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i) 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9,73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美元)位於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及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分別作出無限制金額(二零一零年：零美元)及30,000,000港元(相當於3,84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美元)之公司擔保。
- (iv) 應付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銀行融資須待履行契諾後方可作實，為金融機構之一般借貸安排。倘若本集團違反契約，已提取之融資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之合規狀況，並清楚銀行貸款之預定還款日期，且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要求，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就有關已提取融資之相關契約(二零一零年：無)。

1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2.00美元發行10,019,79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當中已於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支付0.10美元，餘款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90美元將於緊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支付。

根據換股價調整計劃，各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3港元初步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及其後每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股份換股價調整至本公司普通股之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110%。換股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發行日期起五年後到期，按相等於所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款額贖回，或持有人可選擇於支付餘款每股1.90美元時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止期間兌換為股份。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或之後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獲派任何股息。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惟本公司普通股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須至少為換股價150%。

於發行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餘款超出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金額分配為負債部分，並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如下：

	千美元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面值	1,005
交易成本	—
	<hr/>
	1,00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附註20)	(58)
	<hr/>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發行時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947
	<hr/> <hr/>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947	—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3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附註18)	950	—
	<hr/> <hr/>	<hr/> <hr/>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1.14厘(二零一零年：無)計算。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6,375	-
初步確認(附註22)	2,957	4,9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虧損	<u>(348)</u>	<u>1,4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984</u>	<u>6,375</u>
已發行認股權證：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26	-
初步確認(附註22)	-	807
行使認股權證	-	(4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虧損	<u>(281)</u>	<u>19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45</u>	<u>526</u>
已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
初步確認(附註19)	5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	<u>(2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3</u>	<u>-</u>
總計	<u>9,262</u>	<u>6,90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以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項目如下：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內含衍生工具		已發行 認股權證		已發行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之 內含衍生工具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預期波幅	90.83%	86.59%	90.83%	86.52%	89.93%	不適用
預期年期	3.76年	4.76年	3.76年	4.76年	4.71年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0.71%	1.67%	0.71%	1.67%	0.90%	不適用
現貨價格	0.83港元	0.193港元	0.83港元	0.193港元	0.83港元	不適用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不適用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須代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代入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21.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發本公司新股份後，就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應付代價之結餘。披露為應付票據之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厘計息，於發行日期之每個週年日支付，並根據若干條件須於發行日期起計固定年期兩年後或於較早日期償還。實際年利率為13.07厘(二零一零年：13.07厘)。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已預付本金額20,000,000港元，而餘下本金額10,0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股東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CMHL」)轉讓予CMHL一名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餘下本金額10,000,000港元已轉讓予CMHL另一名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後緊接全數預付前已另行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2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五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一批本金額最多160,00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本金額最多90,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惟受限於若干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規定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當中156,000,000港元用作撥付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規定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進一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連同銀行貸款(財務報表附註18)已用作撥付購置新辦公室物業。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持有人有權選擇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前七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將有關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8港元，惟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及其後每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將重設換股價，換股價將調整至(財務報表附註23(g)(ii)所披露之10:1股份合併後)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110%(最低換股價為每股0.78港元)，而換股價於任何時候不得高於每股1.80港元(財務報表附註23(g)(ii)所披露之10:1股份合併後)及先前經調整之重設換股價兩者之較低者。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年度收益將相當於每年按半年複式計算之3.5%，惟連續30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須最少為換股價150%。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起計三週年屆滿當日或之後，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

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已重設為每股0.17259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起生效，及每股0.93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分別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11,538	20,513
交易成本	<u>(86)</u>	<u>(310)</u>
	11,452	20,2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附註20)	<u>(2,957)</u>	<u>(4,969)</u>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u>8,495</u>	<u>15,234</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5,793	21,408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2,285	1,712
贖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22,561)
發行新債券	<u>8,495</u>	<u>15,2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26,573</u>	<u>15,793</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債券，代價為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提供之現金156,000,000港元(約20,000,000美元)及合共60,000,000份已發行認股權證。已發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6,294,000港元(約807,000美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收益1,754,000美元，指總代價162,294,000港元(約20,807,000美元)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22,561,000美元之賬面值差額，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分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9.43厘(二零一零年：9.43厘)及10.95厘(二零一零年：無)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7.15厘計算。

於發行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餘下金額超出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金額分配為負債部分。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數目	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無投票權 可轉換遞延 股份數目	價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	2,000,000,000	100,000	-	- (附註(a))	20,001
增加法定普通股股本(附註(c)) (每股面值0.01美元)	<u>2,000,000,000</u>	<u>-</u>	<u>-</u>	<u>-</u>	<u>2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	4,000,000,000	100,000	-	-	40,001
減少(附註(g)(i))	-	(100,000)	-	-	(1)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g)(ii))	(3,600,000,000)	-	-	-	-
增加法定普通股股本(附註(g)(iii)) (每股面值0.1美元)	<u>1,600,000,000</u>	<u>-</u>	<u>-</u>	<u>-</u>	<u>160,000</u>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附註(g)(iv))	<u>(100,000,000)</u>	<u>-</u>	<u>100,000,000</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美元)	<u>1,900,000,000</u>	<u>-</u>	<u>100,000,000</u>	<u>-</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	301,347,984	-	-	29,250,000 (附註(b))	3,306
兌換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附註(d))	29,250,000	-	-	(29,250,000)	-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e))	130,000,000	-	-	-	1,300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f))	<u>30,000,000</u>	<u>-</u>	<u>-</u>	<u>-</u>	<u>3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	490,597,984	-	-	-	4,906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g)(ii))	(441,538,186)	-	-	-	-
因供股發行股份(附註(h)(i))	49,059,798	-	-	-	4,906
因供股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h)(ii))	<u>-</u>	<u>-</u>	<u>10,019,790</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美元)	<u>98,119,596</u>	<u>-</u>	<u>10,019,790</u>	<u>-</u>	<u>9,812</u>

附註：

- (a) 該等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不涉及法定股本。
- (b) 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附有以下權利及限制：
 - (i) 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
 - (ii) 遞延股份於所有分派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i) 每股遞延股份自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個月內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並可於向本公司發出14日事先書面通知後轉換。換股權並無期限。遞延股份亦無附有任何贖回權。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藉增設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29,2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已按一比一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已配發予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收購石庫門之部分代價。
-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總值4,500,000港元(約577,000美元)之30,0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股0.15港元獲行使，並兌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 (g)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i) 本公司透過註銷1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減少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 (ii) 每十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股份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彼此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藉增設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股本，由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iv)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及(b)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h)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 (i) 本公司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發行49,059,79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供股」)，可選擇每發行並承購兩股供股股份可認購一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 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2.00美元配發及發行10,019,79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當中已於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支付每股0.10美元，餘款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90美元將於緊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支付。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餘下所得款項超出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金額乃分配為負債部分。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年內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如下：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出售附屬公司及資產予ECK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前董事間接持有之公司，「ECK Partners」)所得款項	-	1,154
來自ECK Partners之管理服務費	-	13
本公司股東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CMHL」)就應付票據收取之實際利息	97	-
於發行日期首週年就應付票據支付一名董事之利息	45	-
	<u> </u>	<u> </u>
已付／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費用退款	335	-
應付CMHL之票據之部分預付款項(包括其實際利息)	2,340	-
應付CMHL之票據	-	3,366
	<u> </u>	<u> </u>

25. 承擔

(a) 經營租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1 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2010 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2011 汽車 千美元	2010 汽車 千美元	2011 總計 千美元	2010 總計 千美元
一年內	16	501	29	29	45	530
第二至第五年	-	156	25	54	25	21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6	657	54	83	70	74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於香港及海外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初步年期為三年(二零一零年：一至三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約及商討租期。該等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1 千美元	2010 千美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8,064

26. 或然事項

本集團擁有55.86%權益之附屬公司高誠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誠財富管理(香港)」)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另一名香港客戶之傳訊令狀(「令狀」)，就二零零七年投資聲稱產生之損失提出索償。高誠財富管理(香港)已徵詢法律顧問之意見並就索償提出抗辯。於年度結算日後，承保人已直接解決有關索償。除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可扣除及相關保險成本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有關事宜之索償作出撥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高誠財富管理(香港)透過解除於過往年度所確認之超額撥備，已解決另一名香港客戶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執行錯誤所提呈法律程序。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分別作出無限制金額及30,000,000港元(約3,846,000美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授予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抵押，當中28,802,000港元(約3,693,000美元)已動用。由於董事認為公司擔保之持有人因拖欠償還而要求本公司履行擔保之機會不大，故本公司並無就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確認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除下列偏離事項外，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自Ilyas Tariq Kh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以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1.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2.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其董事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7,8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400,000美元)，及流動資產淨值7,3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100,000美元)。

本集團以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之方式維持充裕儲備，同時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有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遠流動資金需求。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外匯風險包括其海外附屬公司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當中外匯風險按投資回報其中部分管理。

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亦有外匯收益及成本，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保留足夠收益並視乎其他營運需要，償付相關外幣成本，以管理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0名(二零一零年：33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6,2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9,300,000美元)，其中6,2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700,000美元)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具才幹的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一般而言，酬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或須待達至若干預訂業務目標及條件而延遲派發。購股權則屬平價或價外期權。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並會參考多家國際財務機構標準。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普通股好倉總數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比
梁玉麟	3,411,000	-	-	3,411,000	3.48
陳覺忠(附註)	1,892,532	47,773	-	1,940,305	1.98
唐子期	50,000	-	-	50,000	0.05
顏子欽	20,000	-	-	20,000	0.02

附註：Yuda Udomritthiruj持有47,773股普通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Yuda Udomritthiruj乃陳覺忠之妻子，陳覺忠因而被視作於Yuda Udomritthiruj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百分比
梁玉麟	850,000	-	-	850,000 (附註1)	8.48
陳覺忠	188,500	-	-	188,500 (附註2)	1.88

附註：

1. 梁玉麟先生擁有850,0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兌換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3港元兌換為10,780,487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10.99%。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換股價重訂為1.19港元後，11,142,857股股份將於尚未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

2. 陳覺忠先生擁有188,5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兌換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3港元兌換為2,390,731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2.44%。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換股價重訂為1.19港元後，2,471,092股股份將於尚未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來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一名董事所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如下：

(a)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陳覺忠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57.054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809,756	-	-	-	809,756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3.337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404,888	-	-	-	404,888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1.171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377,886	-	-	-	377,886
				<u>1,592,530</u>	-	-	-	<u>1,592,530</u>
劉鎮鴻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1.171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404,878	-	-	-	404,878
梁玉麟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1.171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202,439	-	-	-	202,439
Ahmad S. Al-Khaled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7.054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67,479	-	-	-	67,479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27.04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33,739	-	-	-	33,739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3.337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67,479	-	-	-	67,47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33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7,479	-	-	-	67,479
				<u>236,176</u>	-	-	-	<u>236,176</u>
顏子欽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7.054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67,479	-	-	-	67,479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27.04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33,739	-	-	-	33,739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3.337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67,479	-	-	-	67,47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33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7,479	-	-	-	67,479
				<u>236,176</u>	-	-	-	<u>236,176</u>
唐子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7.054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67,479	-	-	-	67,479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27.04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33,739	-	-	-	33,739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3.337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67,479	-	-	-	67,47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33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7,479	-	-	-	67,479
				<u>236,176</u>	-	-	-	<u>236,176</u>

附註：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所附予將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均已根據發行供股股份予以調整，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生效。

(b)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換股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本公司 相關股份好 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股本總數 百分比 %
梁玉麟	0.93 港元	5,376,344	5.48

附註：梁玉麟先生擁有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可按每股0.93港元兌換為5,376,344股普通股。

(iv)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普通股之 好倉總數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
主要股東			
Hid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3,000,000	118,114,345	123.44
Sodikin (附註1)	3,000,000	118,114,345	123.44
湯毓銘(附註2及3)	27,244,000	83,059,837	112.42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7,244,000	82,439,024	111.79
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	1,500,000	45,161,290	47.56
劉潔薇(附註4)	1,500,000	45,161,290	47.56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	45,035,954	45.90
胡定徽(附註5)	–	45,035,954	45.90
劉裕豐(附註6)	–	16,129,032	16.44
其他人士			
胡兆輝(附註7)	6,644,800	1,216,292	8.01
吳晉輝(附註8)	–	7,729,320	7.88

附註：

1. Hid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75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重新設定換股價為0.93港元後，Hidy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118,114,345股相關股份，其中108,602,150股將於本金總額101,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而9,512,195股相關股份將於75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換股價1.23港元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Sodikin透過彼於Hidy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被視作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換股價為每股1.19港元後，9,831,932股股份將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之總權益將由123.44%增加至123.76%。

2.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Crosby Management」)持有27,24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Crosby Management由湯毓銘實益擁有96.7%權益。湯毓銘有權於Crosby Management股東大會行使超過30%表決權，因此，彼被視為於Crosby Management擁有之27,244,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Crosby Management亦擁有6,5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於悉數兌換時按初步換股價1.23港元兌換為82,439,024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換股價為每股1.19港元後，85,210,084股股份將於尚未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之總權益將由112.42%增加至114.61%。

3. 湯毓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獲授購股權，620,813股相關股份將於行使認購權時按因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生效之供股而調整之行使價每股1.171港元配發及發行。
4.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重新設定換股價為每股0.93港元後，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46,661,290股相關股份，其中45,161,290股將於本金總額42,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而1,500,000股普通股於本公司若干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劉潔薇透過彼於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權益，被視作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重新設定換股價為每股0.93港元後，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45,035,954股相關股份，其中43,010,752股將於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而2,025,202股普通股於本公司若干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1.111港元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胡定徽透過彼於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被視作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劉裕豐擁有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重新設定換股價為每股0.93港元後，可兌換為16,129,032股相關股份。
7. 胡兆輝擁有6,644,8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95,9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216,292股相關股份將於尚未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行使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3港元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換股價為每股1.19港元後，1,257,176股股份將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之總權益將由8.01%增加至8.05%。

8. 吳晉輝擁有7,729,320股相關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重新設定換股價為每股0.93港元後，其中7,526,881股股份將於本金總額7,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而202,439股相關股份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授出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1.171港元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經正式授權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以按不低於以下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或(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行使如下：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之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之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資料：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重列)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5.216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4,048	-	-	-	4,048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7.054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269,916	-	-	-	269,916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57.054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619,512	-	-	-	1,619,512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27.04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134,956	-	-	-	134,956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3.337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1,045,941	-	-	-	1,045,94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33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69,916	-	-	-	269,916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1.171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2,523,739	-	-	-	2,523,739
			<u>5,868,028</u>	<u>-</u>	<u>-</u>	<u>-</u>	<u>5,868,028</u>

附註：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所附予將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均已根據股份合併及發行供股股份予以調整，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d) 競爭權益

據董事知悉，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子期先生、顏子欽先生及夏利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舉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覺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覺忠、劉鎮鴻及梁玉麟
非執行董事：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利達、唐子期及顏子欽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網站 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 內。